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的民族 与民族问题

——论中国共产党
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郝时远 著



江西人民
出版社

总 序

江 流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经各方努力,历时三载,现已出版发行。它是我国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分为两部,一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丛书》,另一部是《社会主义的世界运动与历史经验研究丛书》。

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研究,既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本性的要求,更是社会主义实践的迫切需要。

恩格斯有一句至理名言:“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636页)社会主义作为一门科学,如同其他科学学说一样,服从思想理论体系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深入,赋予它勃勃的生机和恒久的生命力。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僵死不变的教条,它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检验、修正、丰富和发展。因此,人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马克思、恩格斯从来都是以科学的、严肃认真的研究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的。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最确切、最缜密和最深刻的研究,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并且在充分研究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的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这个结论,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变。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后,他们总是不断地研究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不断地总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民族与民族问题/郝时远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8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江流)

ISBN 7-210-01684-8

I. 中…

II. 郝…

III. 理论专著,中国,民族问题—政治

IV. D06

中国的民族与民族问题
——论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郝时远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8月第2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10千 印数:1001—3000册

ISBN 7-210-01684-8/D·239 定价:13.5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5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511534 (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工人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不断地吸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从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后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恩格斯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出现垄断现象后对资本主义新特征的洞察,以及摩尔根《古代社会》的成果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巨著的重大影响等,都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的不朽功绩还在于,他们不仅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而且规划了继续发展和详细研究这个科学所应遵循的道路,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他们正是通过科学的研究而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并在实践中通过研究而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理论的。

20世纪初叶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40年代中国及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和运动跃进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的新阶段。如果说马恩时期,社会主义作为理论,主要还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作为革命运动,主要还是无产阶级推翻旧社会,以求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的话,那么,在新时代,社会主义作为实践,则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其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优越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实践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艰巨的实践。研究社会主义这一新的社会实践,总结其实践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十月革命后,列宁特别强调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研究。他说:“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66页)“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08页)列宁正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下的俄国革命及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理论财富,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历史告诫人们,不但要重视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研究,还

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科学的态度来进行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点更为重要。

我们记得，在对待斯大林功过的评价上，赫鲁晓夫采取了一种非历史的、否定一切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方法。他不是从复杂的社会和历史的背景中历史地、全面地评价斯大林，科学地总结和研究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而是把斯大林时期苏共所犯错误归咎于斯大林个人和他的品质，从而全盘否定斯大林，全盘否定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的历史。这种错误做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戈尔巴乔夫在对待前苏联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历史人物的问题上，走的是赫鲁晓夫的老路，而且走得更远。他把社会主义实践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看成是由少数个人造成的，并且否定以往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成就，把前苏联几十年的历史说得漆黑一团，一无是处。这种做法，无疑是抽掉自己的立足石，必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否定社会主义历史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在理论上放弃科学社会主义。他借口研究新情况，提出了所谓“新思维”，但这种新思维实际上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民主社会主义的。前苏联亡党亡国的教训，是极其沉痛的。

与赫鲁晓夫们相反，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在对待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问题上采取了历史的、科学的态度。毛泽东同志认为，赫鲁晓夫“过去把斯大林捧得一万丈高，现在一下子又把他贬到地下九千丈”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必须从总结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高度研究经验教训，并以此为基本立足点来全面地评价斯大林，总结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一个范例。

创立和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在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犯错误，甚至遭受严重的挫折是在所难免的。问题是要善于总结，善于从错误和挫折中吸取教训，得出正确结论。中国共产党人做到了这一点。在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下形成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实践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找到了日后前进的正确轨道。

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凝固不变的,它需要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自我完善,需要不断地改革那些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经济政治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历史表明,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如何认识时代特征,如何总结和汲取历史经验,如何认识社会实践出现或提出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需要进行科学的研究。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他曾说:“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所以我们反复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9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带领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开创性的实践中,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研究,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前进。如果没有对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时代特征的科学研究,就不会有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出,就不会有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两大主题的论断,就不会有改革开放总方针的确立。我们党和人民也正是从历史的比较和对国际形势的观察中,深刻认识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迈向21世纪的光辉旗帜。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在它前进的每一步,在它发展的每一阶段,都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对待,进行研究。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在对社会主义实践

及其经验的科学研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反过来又给予社会主义实践以科学的指导。在理论与实践的这种以研究为中介的相互统一和相互促进中,社会主义事业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能冲破种种艰难险阻而蓬勃发展。

当前,社会主义研究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既要研究中国,又要研究世界;既要研究现实的社会主义,又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既要研究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更要研究社会主义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要研究社会主义和整个世界的发展趋势。当然,核心和重点是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在理解这一问题时,重温毛泽东同志的一段话是十分有教益的。他说:“一般地说,一切有相当研究能力的共产党员,都要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都要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都要研究当前运动的情况和趋势;并经过他们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准较低的党员。特殊地说,干部应当着重地研究这些,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尤其应当加紧研究。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第532—533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虽然已经讲过50多年,但其基本精神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任务大体有三个方面。一是研究理论。即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广泛的现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今世界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特别要学习和研究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二是研究历史经验。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丰富,这么深刻。三是研究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未来发展的趋势。这是当前研究的重点。当今世界的变化错综复杂,和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发展问题更加严重,各种矛盾在交织演化。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

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纷至沓来,许多情况的面孔是我们很陌生的,很不熟悉的。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密切关注当前实际的发展变化,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社会实践发展的趋势,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科学研究,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以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这种研究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复杂艰巨的工程,不是单靠理论工作者就能够完成的,需要各方面的同志合力来完成。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对进行这一研究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自酝酿之时起,就意在突出研究特色,着眼时代特征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在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地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套系列丛书是为推动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而著作和出版的。我们希望它的问世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起到促进的作用。

199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多元一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透视	(22)
一、文明的多元与民族的多源	(23)
二、统一大势与民族交融	(30)
三、民族凝聚力与爱国主义	(49)
第二章 历史选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必然性	(63)
一、民族自决与联邦制构想	(63)
二、民族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实践	(77)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90)
第三章 时代变迁:跨越社会历史的伟大变革	(101)
一、处于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少数民族	(101)
二、史无前例的少数民族社会调查	(109)
三、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	(119)
第四章 民族平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130)
一、民族生存权与民族平等	(131)
二、民族识别与民族平等	(137)
三、特有权利与民族平等	(145)
第五章 民族关系:民族问题解决程度的基本标志	(159)

一、民族关系的调整与改善	(161)
二、民族关系的变革与挫折	(171)
三、民族关系的巩固与发展	(193)
第六章 发展趋势:世纪之交国内外民族问题的特点	(207)
一、20 世纪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	(208)
二、前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教训	(218)
三、中国现阶段民族问题的特点	(234)
结 语.....	(251)

导 言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人类的群体形态经历了由原始群、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到民族的共同体变迁过程。这一历史进程，是人类群体在由蒙昧走向文明的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摆脱血缘关系的束缚并形成地缘关系的结果，也是人类社会以国家形式取代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的必然产物。因此，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共同体形态，它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完成了最初的形成过程。

国家是人类社会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对立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依托于部落联盟的权力基础而建立。部落联盟是通过亲缘认同、缔结契约和战争征服等方式形成的，部落联盟中所包容的各个部落（血缘和非血缘的），其地域性的聚居，为国家出现后不同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国家摧毁了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的血缘关系，它以地缘关系划分国民的结果却锻造了民族共同体。

在世界古代历史的浩瀚画卷中，国家在战争、兼并、分裂、统一的历史演进中不断分化和组合的画面，可谓比比皆是；民族在征服、迁徙、同化、交往的历史运动中不断交错和融合的图景，可谓不胜枚举。国家的格局和民族的分布，在世界中世纪以后的历史进程中进一步

趋于稳定和凝聚。世界是多民族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的国家,这就是自国家产生、民族形成以来人类社会造就的历史局面和现实格局。

如果说人们的体貌、肤色等生物遗传特征所反映的血缘联系,显现了人类社会种族纷呈的斑斓色彩;那么各个民族共同体赖以存在的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化、条件迥异的地域环境、丰富多彩的经济生活、纷繁奇异的风俗习惯和内涵稳定的心理意识等基本要素,则构成了人类社会民族林立的大千世界。所以,我们这个世界虽然有黑种人、白种人和黄种人的主要人种区别,但却不构成人类群体的分野。而分布于当今世界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多个民族,却是自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群体稳定的共同体形态。

构成各个民族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共同的语言文字、共同的文化传统、共同的地域环境、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风俗习惯、共同的心理意识等——所具有的独特性和稳定性,不仅显示了各个民族之间多方面的人文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差别,而且也决定了人类社会民族过程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民族差别,特别是各民族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别,是促使各民族相互交往、互通有无的动力,也是产生民族矛盾的基础。各个民族的形成虽然都经过原始的闭关自守阶段,但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交往范围的扩大,使不同民族自然形成的经济社会分工成为族际之间的依存纽带。事实上,没有哪一个民族能够超凡脱俗地独立生存和发展。凡是与世隔绝的人类群体——正如近现代所发现的例证——毫无例外地仍处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社会状态。因此,民族之间的交往是民族发展的前提。如果国家制约这种交往关系,如果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不能够平等互利地实现,靠掠夺、征服等暴力方式实现交往,便成为古代社会民族关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

人类社会是不断进化的社会。民族共同体作为历史范畴的人类群体形态,在这一进化过程中不是自来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民族过程起始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定历史阶段,它的终结则预示着人类

社会进入历史新纪元的开端。这一过程无疑是极其漫长的,民族的形成、发展、融合和消亡所标志的这一过程的四个必然阶段,以其循序渐进的规律性运动展示着民族过程的特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各个阶段表象的分野和内涵的单纯。民族过程作为人类社会有机的规律性运动,是民族共同体由低级向高级运动的过程。低级阶段孕育着高级阶段,民族在形成中发展,在发展中融合,在融合中消亡。

民族共同体既然是伴随着国家形式的出现而完成其最初的形成过程,那么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无疑是密不可分的。每一个民族都具有国家的属性,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其民族的依托。国家的历史演进可以使不同的民族置于同一国家范围之内,也可以使同一民族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单一民族国家的民族性渗透在国家意志之中,民族意识与国民意识溶为一体,其民族特征只有在国际社会生活中才具有典型意义。多民族国家则不然,国民意识的一体化与民族意识的多元化属于不同层次。前者代表着统一的国家意志,是第一位的;后者反映着国民成分的多民族结构,是第二位的。所以,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国家的统一不仅仅表现为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还必须体现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和凝聚。同时,国内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不仅仅代表着民族发展的程度,而且应该反映出各民族维护祖国统一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利益一致性。实现国民意识一体化与民族意识多元化的上述内在结合,则取决于多民族国家能否正确处理和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

民族问题是对各民族在交往关系中产生摩擦和矛盾现象的集中概括。民族之间的交往是民族发展的第一需要,也是推进民族过程的必由之路。但是,由于各民族之间多方面的人文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别,各民族在交往关系中因语言障碍、习俗差异、需求矛盾、观念冲突等因素所造成的问题普遍发生。这就是构成民族问题最普遍的自然原因。然而,民族自形成之始就是置于国家统治下和阶级社会中的人类共同体形态,无论是单一民族国家的对外关系,还是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都受到国家政治和阶级统治的直接

影响。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民族都划分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尽管它们的阶级分化存在着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别;在多民族国家中,居于国家统治地位的往往是某一个民族(一般是主体民族)的统治阶级,其执政地位也决定了这一民族所具有的统治民族的社会地位,虽然其民族内部存在着阶级压迫和剥削。所以,在处于阶级社会的多民族国家中,维持阶级统治必然实行阶级压迫,维护统治民族的地位也必然实行民族压迫,这就是国家演进和民族过程的历史进程中阶级社会所造就的统治“公理”。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民族问题的自然原因由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交相作用失去了其普遍性质,集中表现出民族问题的阶级性质和社会根源。因此,阶级矛盾的激化往往伴随着民族冲突的爆发,民族矛盾的发展也常常导致阶级斗争的升级。在阶级社会中,民族问题的阶级属性及其社会化的发展,使多民族国家处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相互交织、相互促发的社会危机之中,而调整民族关系和解决民族问题也必然成为统治阶级治世之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即理论上的民族观和实践中的民族政策。

民族观是人类社会对民族过程形成的总体看法,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国家对民族现象及其过程的想法各异,而基本取向则为两种根本不同的具有本质区别的认识。古往今来,人类社会摆脱原始状态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社会不同历史阶段。迄今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某些保留封建色彩的国家)都处于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只有少数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门槛,走上了消灭阶级、民族平等、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但是,从历史时空的角度看,如此深重久远并仍在沿续的阶级社会及其所由形成的民族观,虽然从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却并未改变其根深蒂固的阶级实质和社会根源。因此,至今我们仍能够看到古代历史上多民族国家统治阶级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政策在现实中的沿续。

民族的形成有先有后、规模不一。先进民族且人口规模庞大或占优势者,在多民族国家中通常成为主体民族并构成主流社会,这是一

般规律。一个民族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内部分工程度,生产力发展水平高、内部的社会分工趋于广泛,其民族文化的传统也必然稳固且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其民族的开放性和吸纳能力也比较强。这种民族形成的基础或前身即是部落联盟中强大的核心部落,并成为国家建立的民族依托。国家的出现和臣民的一统,不仅使各个民族的特征趋向成熟和稳定,而且使主体民族的先进性和居于统治民族地位的优越性更具有了吸引、吸收和同化其他非主体民族的能力。因此,主体民族的发展往往是多种民族成分(也包括种族成分)的混杂。这种混杂过程一方面是通过民族混居而自然同化,另一方面则是通过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实行地域扩张、战争征服、强迫同化等政策所使然。前者在一定意义上标志着民族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和发展规律,即自然同化中包含了民族融合的因素;后者反映了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政策核心和社会实质,即通过国家权威和暴力机器来维护其阶级统治的政治统一。

自然同化在国家初建、民族发育阶段表现比较明显,在各民族的特征趋于成熟和稳定之后,以地域聚居为基本条件的民族共同体因其独特的语言文化、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和日益加强的心理意识等特征形成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共同体格局,各民族要求自主发展、平等互利的趋向使族际之间的自然同化失去了典型性,而强迫同化则成为阶级社会民族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象。

强迫同化是统治民族或强悍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或弱小民族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重要手段,其恃强凌弱、暴力征服、专制统治的特点尤为显著,也尤为残酷。遭受强迫同化的民族,在暴政的压迫下必须放弃本民族的语言文化、风俗习惯、民族意识乃至宗教信仰,以丧失自身的民族性来换取生存的权利。这对一个民族来说,无论其共同体规模大小、民族发展程度高低,都绝无自愿接受的可能,并且必然引起民族性的反抗。一些民族在暴力征服和残酷杀戮中屈服,一些民族在领土扩张和同化压力下离开故土,这种现象在历史长卷中俯拾皆是。屈服的民族,在征服者的严酷统治下和统治民族

的社会影响下逐渐失去了原有的民族特征,经年继世而最终消失;有的民族虽然失去了民族特征的表象,但因其自身发展程度较高,体现民族性内涵的民族意识却顽强地存留于人们心中并世代相传。作为发展程度高且共同体规模大的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曾为其他强悍民族所征服,这在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历史关系中不乏其例。尽管新的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也试图通过暴力等手段来改变被统治民族的民族特征,但是它毕竟面对的是生产力相对发达、文化传统深厚、人口众多和地域辽阔的民族共同体,先进必然战胜落后的法则是无法改变的,落后的征服者为先进的被统治民族所同化也成为规律性的历史现象。当然,世界古代历史中因蛮族入侵而造成某种文明的中断或衰落现象是存在的,某些民族地域性的扩张引起其他民族“多米诺骨牌”般的大迁徙也构成了幅幅悲壮的图景,但是这并不能够改变落后的征服者在他乡异国被迫同化于当地主体民族的结局。历史上很多征服者王朝的衰落和瓦解,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此。

通常的阶级国家统治也好,强盛一时的征服者王朝也罢,居于统治民族地位的统治阶级在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同时,十分注重培植本民族的优越感并努力使之社会化和民间化。毫无疑问,尽管各个民族在自身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十分显著的差别,而且很多差别属于先进与落后的差距,但是各个民族也都有许多值得其他民族学习、借鉴、吸纳的属于全人类文明成果的文化知识和社会实践。因此,各个民族都有其为本民族所骄傲、为他民族所仰慕、为全人类所接受的值得保留、传承、发扬和光大的历史贡献。由此而产生的民族优越感是正常的,是有利于民族的自尊、自信和发展的,也是有利于建立平等和谐的民族关系的。但是,在阶级统治的社会条件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政权,利用本民族居于统治地位的优势,宣扬并夸大本民族的历史地位和现实作用,把与其他民族不同的差别都作为民族优越感来加以标榜,同时对其他被统治民族进行贬低、污辱、排斥和压制,造成民族之间的隔阂、偏见和歧视的社

会氛围和社会意识。通过社会化和民间性的民族歧视来维护民族不平等政策的合理性和民族压迫制度的合法性,这不仅是反动统治阶级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必然现象,而且也是它们利用民族矛盾转嫁社会危机以缓和本民族内部阶级矛盾的重要手段。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是社会的根本矛盾,处于阶级社会的多民族国家,这一根本矛盾常常因民族问题的普遍存在而蒙上了一层民族矛盾的外壳。反动统治阶级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出发点不在于消除民族矛盾产生的阶级根源,而在于利用民族矛盾来维护其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所以,它们致力于使源起于阶级压迫的民族压迫更经常地发生在民族之间而不是阶级之间,制造民族隔阂、挑起民族纠纷、煽动民族仇恨以掩盖阶级矛盾,分化和阻碍各民族(包括统治民族)被压迫阶级的共同反抗和联合斗争,也就成为其解决民族问题的主导思想和主体政策。但是,高压和暴政不可能持久,由此所产生的反抗会更加激烈。民族矛盾的尖锐化激起阶级斗争的汹涌波涛,也常常引起社会危机的总体爆发并为改朝换代提供了社会动力。因此,比较开明的统治者也往往采取恩威并重、软硬兼施、分而治之的政策来缓解民族矛盾,以避免阶级矛盾的激化。在这方面,它们主要是通过拉拢、联合被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给它们以某些利益和一定的社会地位,使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的阶级利益而淡化民族利益,从而使国家的阶级统治意识更加强烈地体现在被压迫民族内部的阶级关系中。

阶级社会所造成的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及其所由形成的社会意识,不仅构成了居于统治民族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民族观基础,而且也造成其民族内部被压迫阶级排斥、歧视其他民族的心理意识。与此相应的是,被压迫民族不仅憎恨和敌视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而且对统治民族中同样遭受阶级压迫的劳动人民也抱以不信任和仇视的敏感心理。所以,民族之间的很多摩擦、矛盾、纠纷和冲突也往往产生于民间的社会交往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所造成的社会意识一方面维护了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另一方面也毒害了各民族人民的心灵。